

臺北市政府 109.02.26. 府訴二字第 109610040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8

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8 日、8 月 20 日就訴願人台北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訴願人採用 8 週變形工時，勞工依排班表出勤，每班別排班 9 小時（含休息時間 1 小時），平日加班制度自正常工時結束後 0.5 小時起算，惟 108 年 6 月 20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期間發

生罷工事件，罷工期間之加班自正常工時結束後起算，以門禁刷卡紀錄（第 1 筆與最末筆）為勞工出勤紀錄，並查得：（一）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7 分至翌日（6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7 分出勤工作，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該日之延長工作

時間共計 10.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二）勞工○○○（下稱○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自 13 時 30 分至翌日（6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5 分處於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狀態，工作時間

為 12 小時又 45 分鐘，依規定至少應有 3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惟訴願人未給予勞工○君繼

續工作 4 小時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1196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

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陳述意見

表示，勞工超時工作是為及時處理受罷工影響旅客緊急運輸事宜，屬無法預期之突發事件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

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6、34 等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860317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4 月 15 日（

87

）勞動二字第 013133 號書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按：現行法修正為第 4 項）及第四十條所稱之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

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所稱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6	34
違規事件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或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之時間，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數。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至 20 萬元。） ……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勞工○君於抽查期間有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逾 12 小時，係因○○工會（下稱○○工會）突襲性罷工所致，與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情形意旨相符，訴願人已依法通報工會。○○工會 108 年 5 月 13 日開始罷工投票，108 年 6 月 6 日罷工投票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原訂在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主持下，與訴願人進行直播會議協商 8 大訴求，然在會議開始後約 70 分鐘，○○工會卻出乎眾人意料，於協商中途宣布自同日 16 時起實施罷工，縱訴願人平時就緊急狀況擬定相關應變機制，然航班取消公告、旅客聯繫簽轉、人力調度支援等應變措施，仍需於罷工行動開始、確認影響範圍後，始得緊急啟動。此次罷工自宣布至實施僅短短 2 小時，故本件突襲性罷工之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需緊急處理性質，屬可合理延長勞工工時之突發事件。

(二) 勞工○君、○君為適用 8 週變形工時之輪班制人員，平日工作係處理臨櫃旅客之機票業務，此等業務繫於現場旅客個案情形，無法隨時中斷、棄臨櫃排隊旅客於不顧，無法機械性安排休息時間，屬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所定具有連續性之工作。訴願人遭逢○○工會突襲性罷工，臨櫃服務旅客人數驟增，○君、○君負責機票簽轉相關工作，具連續性，為因應突襲式罷工更增添高度緊急性。主管於指揮臨櫃旅客業務之餘，亦協調一線同仁用膳及輪休，並時時提醒同仁工作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鐘，勞工可自由調配休息時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使勞工○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及未給予勞工○君繼續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等違規事實，有○君及○君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會談紀錄及授

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君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上限，係因○○工會突襲性罷工所致，屬突發事件；勞工○君負責機票簽轉相關工作，具連續性，為因應突襲式罷工更增添高度緊急性，主管有時時提醒同仁工作 4 小時須休息 30 分鐘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知

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所謂延長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

會談紀錄影本記載，訴願人經勞資會議通過實施 8 週變形工時，並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 2 條第 1 項規定議案，勞工每日工時 8 小時，排班 9 小時內含 1 小時休息時間，108 年罷

期間 6 月 20 日至 7 月 9 日，以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加班申請時數核給加班費，勞工以

行刷卡（門禁卡最初最末筆資料）記錄出勤；而勞工○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8 時 7

至翌日（6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7 分出勤工作，該日總工時合計達 18.5 小時；該會談紀

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有勞工○君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使勞工○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之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超過 1 日法定工時 12 小時

限，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 (二) 至訴願人主張○○工會突襲性罷工屬突發事件一節，依前揭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書函釋示意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所稱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非天變地異之自然界變動）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之一切重大事件，如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即是；所稱突發事件，應視事件發生當時狀況判斷是否為事前無法預知、非屬循環性，及該事件是否需緊急處理而定。查依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一）記載略以，○○工會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宣布表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將在 108 年 5 月啟動長榮空服員罷工投票，○○工會於 5 月 13 日啟動罷工投票，於 6

月

7 日公布罷工表決案開票結果，全體會員罷工同意票有 4,038 票、長榮分會罷工同意票則有 2,949 票，○○工會確定取得合法罷工權而隨時可能開始罷工，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宣布下午 4 時啟動罷工，上述情事均於國內各大媒體內報載或公開傳播，並有網路新聞列印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據此，訴願人應可事前得知○○工會預備罷工，而提前評估罷工帶來之影響，預先進行出勤人力調動安排，是訴願人為維護勞工權益，本應預先檢視所屬勞工之業務分工與規劃出勤人力調度排班，進行人員調度之妥善規劃替代方案因應，不應以突發事件而規避法律之責任，而損害勞工權益。準此，○○工

會係依法取得罷工權而發起之罷工，依上開前勞委會 87 年 4 月 15 日書函釋示意旨，訴願人所稱罷工並未具備如戰爭、內亂等重大事件而造成社會或經濟運作動盪，亦未具備突發事件所應具有之事先無法預知之要件，故不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事變」或「突發事件」，訴願人尚難以工會罷工為由主張免責。

(三) 復按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自明。本件依勞工○君 108 年 6 月出勤紀錄影本所示，○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之到勤

時

間為上午 6 時 56 分，下班時間為翌日（6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5 分。另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其表示○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除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有完整休息時間外，其餘工作與加班時間內無完整之 30 分鐘可

自

行運用之休息時間。是以，○君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自 13 時 30 分至翌日（6 月 22 日）

上午 2

時 15 分處於受指揮監督提供勞務狀態，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又 45 分鐘，依規定至少應有 3 次 30 分鐘休息時間，惟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違反

勞

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縱如訴願人 108 年 9 月 11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其有給予勞工休息

時

間，惟查每工作 4 小時之休息時間亦未達 30 分鐘；又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有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另行調配○君休息時間之情事，未能提供具體事證以供核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實，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股票上市公司，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